

粤府土审〔02〕〔2022〕3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20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2020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〔2022〕63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，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（粤自然资（穗）函〔2021〕59号），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将增城区中新镇大田村经济联合社、大田村苏塘第一、苏塘第二、苏塘第三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经济联合社、乌石村牛廻、何屋岭、大公一、大公二、大公三、大公四、大公五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新一、新二、新三、新四、新屋片新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9.8988公顷（耕地11.2675公顷、园地4.1499公顷、林地2.4884公顷、

其他农用地 1.9930 公顷) 转为建设用地, 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1378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216 公顷, 以上合计 20.158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, 上述土地 (合计 20.1582 公顷) 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增城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 同时, 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, 依法组织实施征地, 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 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13日